

丁国祥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1

发布日期：2017-08-24

浏览：155 次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宁 0104 刑初 604 号

公诉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丁国祥，男，1982 年 5 月 27 日出生，回族，初中文化，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个体，户籍所在地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住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2016 年 7 月 27 日因涉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由银川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取保候审。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检察院以银兴检公诉刑诉（2017）505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丁国祥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青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丁国祥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5 年 8 月，被告人丁国祥通过微信从张某（另案处理）处购买 5 块象牙牌用于出售，张某通过顺丰快递将 5 块象牙牌邮寄至丁国祥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北塔古玩市场其经营的场所。2016 年 7 月，银川市公安局森林分局从丁国祥处缴获象牙牌 5 块。经鉴定，缴获的 5 块象牙牌均为象牙制品，象牙为亚洲象或非洲象所有，亚洲象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非洲象被列入《CITES 公约》

1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d428d3c46cb548e5bafda7d7010c558d>

附录 I, 非洲象被依法核准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经银川市兴庆区价格认证中心认定, 缴获的 5 块象牙制品重量 0.099 千克, 金额为 4125 元。

公诉机关认为, 被告人丁国祥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 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 应当以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同时提交了常住人口信息等书证、物证鉴定书、价格认定结论、辨认笔录、被告人丁国祥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 并随案移交公安机关从被告人丁国祥处扣押的作案使用的 OPPOR9 金色手机一部及白色、长方形 (3*5 厘米左右) 的象牙牌 5 块。

被告人丁国祥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 表示自愿认罪。

经审理查明, 2015 年 8 月, 被告人丁国祥通过手机微信联系, 从张某 (另案处理) 处购买 5 块象牙牌用于出售, 张某通过顺丰快递将 5 块象牙牌邮寄至丁国祥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北塔古玩市场其经营的场所。2016 年 7 月, 银川市公安局森林分局从丁国祥处缴获象牙牌 5 块。经鉴定, 缴获的 5 块象牙牌均为象牙制品, 象牙为亚洲象或非洲象所有, 亚洲象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 非洲象被列入《CITES 公约》附录 I, 非洲象被依法核准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经银川市兴庆区价格认证中心认定, 缴获的 5 块象牙制品重量 0.099 千克, 金额为 4125 元。被告人丁国祥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行为。

上述事实, 有公诉机关提供, 并经法庭举证、质证及认证的被告人丁国祥的常住人口详细信息、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归案情况说明、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手机微信照片、顺丰速运快递单、称重笔录、辨认笔录、证人郭某、赵某、张某的证言、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

定中心物证鉴定书（2016）648号、846号，银川市兴庆区价格认定中心价格认定结论、鉴定意见通知书及被告人丁国祥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丁国祥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丁国祥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罪名成立。对被告人丁国祥应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被告人丁国祥归案后能如实供述其犯罪行为，系坦白，依法可从轻处罚。公诉机关随案移交的OPPOR9金色手机一部，系作案工具，依法予以没收；公诉机关随案移交的白色、长方形（3*5厘米左右）的象牙牌5块，系违禁品，依法予以没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丁国祥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OPPOR9金色手机一部及白色、长方形（3*5厘米左右）的象牙牌5块，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五份。

审判员 白梅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书记员 王瑾毅